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适用奖项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国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应已完成报到注册等入学手续，老生应在籍在读，并已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办理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 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良好；
4. 学习态度端正，在学业、科研、社会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有一定突出表现；
5. 参评学年度内未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研究生院通知确定。

社会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社会奖学金项目及人数，经学院二次分配后确定。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及评选要求，发布当年度奖学金评选通知，明确各奖项参评条件、申报材料清单、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二）个人申请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支撑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齐全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将审核结果予以汇总。

材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说明情况。

（四）评审评议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选办法，组织评审，按综合成绩排序，初步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及获奖等级。

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评审意见须经与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五）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将评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审定，形成最终拟获奖名单。

（六）公示

拟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应包括拟获奖学生姓名、学号、专业、拟获奖项及等级等基本信息，同时公布异议受理方式和期限。

（七）异议与申诉

公示期间，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并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领导小组应在收到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异议人如对复核结果仍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诉，学院党委应在收到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匿名异议或无事实依据的异议，不予受理。

（八）上报与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且不影响评选结果的，学院将最终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或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并按程序发放奖学金。

五、评选奖项及办法

（一）新生奖学金

根据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学业背景等因素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择优确定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

综合成绩=（研究生入学考试得分/研究生入学考试满分）*100+优秀生源附加分，其中

1. 研究生入学考试得分=初试得分+复试得分；

2. 研究生入学考试满分=初试满分+复试满分。

3. 优秀生源附加分

（1）一志愿录取，加10分；

（2）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加10分；

(3) 本科就读学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本人本科毕业所在的数学学科(0701)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获B+及以上等级，加10分。

(4) 其他加分项目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备案。

(二) 国家奖学金

根据历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表现和实践能力表现等因素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择优确定获奖名单。

1.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课程学习成绩*35%+科研创新加分+实践加分

(1) 课程学习成绩

全部课程成绩的均分。

(2) 科研创新加分

依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本年级适用版本)中认定的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成果为准，每项成果给予相应加分，累计不超过40分。

其余特殊成果的认定由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3) 实践加分

参与学生工作、获得各类奖项荣誉及参加各类活动等给予相应加分，累计不超过25分。

(三) 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根据上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表现和实践能力

力表现等因素，按同年级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择优确定获奖名单。

1.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课程学习成绩*35%+科研创新加分+实践加分

(1) 课程学习成绩

上学年所修课程成绩的均分。

(2) 科研创新加分

依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本年级适用版本)中认定的学术论文、竞赛获奖成果、研究生学术论坛等为准，每项成果给予相应加分(已用于参评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或社会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累计不超过40分。

其余特殊成果的认定由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3) 实践加分

学生上一学年参与学生工作、获奖项荣誉及各类活动等给予相应加分，累计不超过25分。

六、附则

(一)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成员名单每年公布。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二）各类成绩的认定及核算如遇特殊情况，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三）本评选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自 2024 级研究生执行完毕后作废。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创新加分列表
2. 实践加分列表

附件 1：科研创新加分列表

（一）学术论文

等级	分/篇
A0 (<i>Science</i> , <i>Nature</i> , <i>Cell</i>)	200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28
A1	16
A2	14
A3	8
A4	6
B	3
C	2
D	1

注：

1. B 类论文中为 2025 年中科院分区 4 区的按照 A4 类标准计分。

2. 学生是独立作者或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加分系数为 1；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加分系数为 0.8。

3. 同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加分。

（二）竞赛获奖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	------	---------	---------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 家 赛	一等奖及以上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3	2	1
	地 区 赛	一等奖及以上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竞赛获奖按照排名得分。

（三）研究生学术论坛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由中国数学会、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论坛，以及上海市级、其他省部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人数不得超过获奖人数总数的25%。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附件 2：实践加分列表

一、学生工作

岗位	加分值(分/学年)
兼职辅导员 兼职团委副书记	2.5
辅导员助理 团委助理 团支书兼班长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	2
其他班委 党支部委员 学院社团组织负责人	1.5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部长 学院社团组织部长	1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社团干事 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学生干部	0.5
任职时间不满一学年，或经考核认定为不称职者	≤ 0.5

二、活动

级别	加分值(分/项)	备注
院级	0.2	学院通知中明确有加分的活动
校级及以上	0.5	
献血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并完成献血

三、奖项荣誉

级别	奖项	加分值（分/项）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0.75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荣誉	1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荣誉	2
省市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荣誉	5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荣誉	10

参与活动并获奖的，按奖项荣誉加分，不累加活动分。

奖项类加分需明确有获奖等级，“优秀奖”、“优胜奖”、“参与奖”等参与类奖项原则上不予加分。不同作品或项目获奖，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或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加。

荣誉类按等级加分，依据本细则计算的综合成绩参选并获评的荣誉除外。